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俭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雪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8,018,176.72	2,133,364,385.64	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61,995.88	44,170,677.39	7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93,891.40	38,318,637.99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31,717.58	119,229,313.63	-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2.93%	2.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3,061,974.64	4,996,282,254.02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7,726,356.17	1,705,500,735.64	4.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96,30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3,95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73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34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5,540.44	
合计	38,468,104.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1%	184,000,605	0	质押	116,800,00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4%	25,265,452	0	质押	20,660,000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4,081,089	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13,011	0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1,760,240	0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0,931,249	0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0,213,670	0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5,150,013	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1.09%	4,891,820	0		
杭州永坤金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坤久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6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605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605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65,452	人民币普通股	25,265,452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81,089	人民币普通股	24,081,089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01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240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10,931,249	人民币普通股	10,931,249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10,213,67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3,670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0,013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13			

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章志坚	4,891,820	人民币普通股	4,891,820
杭州永坤金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坤久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13% 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俭军持有华晨投资 4.03% 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朱泽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和之姐，两人均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 股权。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与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均为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800,013 股无限售流通股；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891,820 股无限售流通股。		

注：2020 年 1 月 6 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 113,318,34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派生的新增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对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增持的 1,682,038 股无限售流通股，承诺自增持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58,036,467.22	36,969,212.71	56.9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77,857,427.08	1,139,764,500.25	38.44%	主要系本期筹建期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353,751.22	11,983,621.33	103.23%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1,320,301,119.33	648,209,387.78	103.68%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3,172,791.77	7,071,485.77	-55.13%	主要系本期完成部分研发项目所致。
其他收益	6,274,208.46	10,303,749.66	-39.11%	主要系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5,937,485.68	-622,987.29	7,473.74%	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17,597.38	839,552.70	140.32%	主要系本期保险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96,634.88	2,321,570.09	46.31%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96,162.68	16,804.92	83,781.17%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1,717.58	119,229,313.63	-40.59%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往来款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32,859.54	-150,177,379.31	-401.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厂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12,517.99	396,571,256.51	80.85%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大连商品交易所	无	否	生猪期货	0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4月02日	0	663.26	355.96	0	307.3	0.17%	-6.34
合计				0	--	--	0	663.26	355.96		307.3	0.17%	-6.3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分析：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p> <p>控制措施：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6、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豆粕期货，是国内主要期货市场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无重大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3 公司本次确定的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3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329.60万元。2021年1-3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1-3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33.8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414.62万元。2021年1-3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88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0.1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自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